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危废库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1）第 011 号

建设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臻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刘波

检测人员：崔海峰、冯龙、王静寰

建设单位

电话：0477-8124192

传真： -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106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库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乡统筹试验示范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场地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它仓储业 G5990	
设计规模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年产生量为 1.2t、废固色剂、支联剂、纯碱、柔软剂、缩绒剂、释氯剂、石蜡、抗起球剂量年产生量为 1.6t、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桶年产生量 26 个。		实际规模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年产生量约为 1.2t、废固色剂、支联剂、纯碱、柔软剂、缩绒剂、释氯剂、石蜡、抗起球剂量年产生量约为 1.6t、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26 个。	
法定代表人	王臻		联系人	张义	
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环评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同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入试运营时间	2021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时间	鄂环审字[2020]355 号 2020 年 12 月 7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比例 100%
<p>1.1 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正) 2018 年 12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9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 9、《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摸底排查及危险 					

废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20】60号 2020年11月19日；

10、《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库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内蒙古同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11、《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库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审字[2020]355号 2020年12月7日；

12、项目委托书及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

1.2 验收监测标准：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工程概况

2.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库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乡统筹试验示范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48'12.29"；东经 109°48'56.28"。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占地：占地面积 56m²。

工程规模：项目建成后最大储存量为 2.87t。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印发《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摸底排查及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20】60 号）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等相关手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座 56m² 的危废库房及辅助工程。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1。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1-1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库房	围堰	危废储存库门口设置宽 10cm、高 30cm 水泥围堰。	不在危废库门口设置水泥围堰,在堆放区域内设有宽 10cm、高 30cm 的水泥围堰。	符合环保要求
		导流沟	危废暂存库内东西两侧地面设置导流沟,长度为 8m,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危险废物收集至废液收集池。	在危废暂存库内四周地面设导流沟,长度为 30m,主要用于将泄露的危险废物收集至废液收集池内。	符合环保要求
		废液收集池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库设置 1 座 2m ³ 的废液收集池,主要用于泄漏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库设置 1 座 1m ³ 的废液收集池,主要用于泄漏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	符合环保要求
		防渗层	地面已硬化,进行防渗防腐,防渗层采用 HDPE 材料,厚度不小于 2.0m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防渗材料从入库处铺至库内北面墙体,在地面与围堰施工过程中注意地面与墙体接缝处的严密衔接。	本项目防渗层由基础垫层+2mm 的 HDPE 膜+混凝土层+环氧树脂漆构成,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50c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防渗材料从入库处铺至库内北面墙体,地面与围堰墙体处严密衔接。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鄂尔多斯热电公司提供。	项目用电由鄂尔多斯热电公司提供	依托	
	消防系统	设置消防监控和集中报警总线控制系统,由火灾探测器、火灾报警器、火灾自动报警复示盘及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灭火系统主要为灭火剂、砂土、石灰等。	本项目设置消防监控和集中报警总线控制系统,由火灾探测器、火灾报警器、火灾自动报警复示盘及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灭火系统主要为灭火器、消防沙等。	与环评一致	
	照明配电、防雷接地保护	照明配电:全部采用隔爆型灯具及电气设备。防雷接地保护:构件之间连接成电气通路。屋面上所有金属设备、金属管道及金属构件均与金属屋面可靠连接。	照明配电全部采用防爆型灯具及电气设备;不设有防雷接地保护。	不设有防雷接地保护	
	供热	危废储存库无需供热。	本项目无需供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场区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废矿物油和有机物挥发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采用密封包装桶装，且均置于全封闭库房内，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为照明设备，不会产生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为照明设备，不会产生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本项目新建危废储存库，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场区人员，故不产生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新建危废库主要用于暂存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身不产生固体废弃物。	与环评一致
	防渗措施	危废储存库门口设置宽 10cm，高 30cm 的水泥围堰，基础必须防渗，防渗效果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本次采用厚度不小于 HDPE 材料，防渗材料从入库处铺至库内墙体，在地面与围堰施工过程中注意地面与墙体接缝处的严密衔接。	本项目危废库房地面及裙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等要求进行防渗，危废暂存库堆放区设有宽 10cm、高 30cm 的水泥围堰；防渗层由基础垫层+2mm 的 HDPE 膜+混凝土层+环氧树脂漆层，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50cm，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危废库内配置防爆照明及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地面、墙裙等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围堰要进行防渗，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漏至地下水水体，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危险废物标识》（GB18597-2001）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地面、墙裙和围堰等都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漏污染地下水水体，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危险废物标识》（GB18597-2001）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	与环评一致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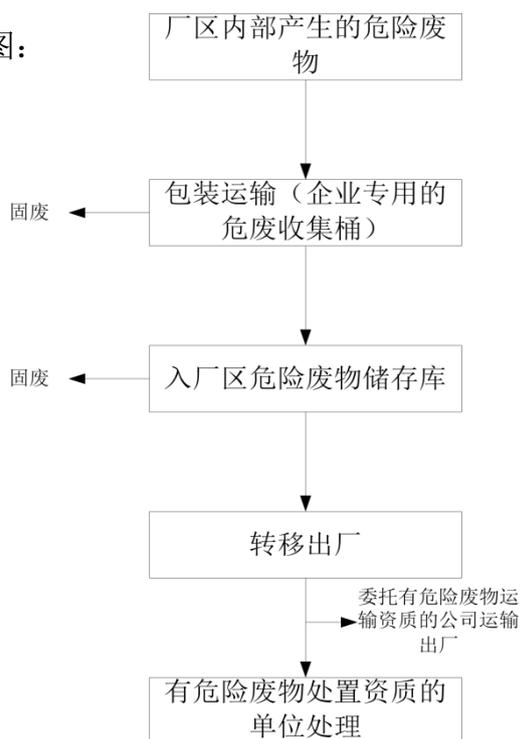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4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18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5 公用工程

(1) 供暖

本项目不需要供暖。

(2) 供水

本项目不需要生活、生产用水。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鄂尔多斯热电公司提供。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项目劳动人员由现有人员调配，无新增工作人员。

2.7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来源于废矿物油、废固色剂、支联剂、纯碱、柔软剂、缩

绒剂、释氯剂、石蜡、抗起球剂中有机物的挥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采用密封包装桶装，且均置于全封闭库房内，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2) 废水

本项目储存的危险固废本身没有废水产生，项目不对地面进行清洗，仅采用墩布进行地面擦拭；不新增员工，员工由场区统一调动，不新增生活污水。另外不在雨天进行固体危险废物运输。因此，项目没有废水排放，正常情况下对地表水没有影响。

(3) 噪声

运营期采取规范危废转运等环节作业方式，操作过程在封闭暂存间内进行等隔声降噪措施。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暂存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身不产生固体废弃物。运营期储存的危险废物主要有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染色工序产生的失效的废固色剂、支联剂、纯碱、柔软剂、缩绒剂、释氯剂、石蜡、抗起球剂，染色工序使用过的废固色剂、支联剂、纯碱、柔软剂、缩绒剂、释氯剂、石蜡、抗起球剂，以及所用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桶。

(5) 其它

根据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鄂尔多斯网格化监管“12369”应急指挥中心企业端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鄂环发[2018]284 号的要求，本项目建设的危废暂存库外设置视频监控点位，确保监控区域无死角和监控画质高清晰，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

2.8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库房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在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库房新建56m²危废储存库。

二、项目选址与产业政策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危险废物治理，仅对固体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储存，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鼓励类中鼓励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配套环保工程，项目本身不产生污染物，危险废物经过防腐防渗措施，可以降低危险废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选址符合要求。

总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选址要求。

三、环境质量现状和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1、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根据鄂尔多斯市2019年全年常规六项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结果，污染物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年平均浓度限值。由此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各评价因子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达标，鄂尔多斯市属于达标区域，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的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本项目声环境昼间噪声38.0~39.7在dB(A)，夜间噪声在35.9~37.3dB(A)，项目四周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评价区地下水水质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III类标准，评价区地下水质量较好。

评价区域土壤环境评价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评价区域土壤状况良好。

2、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察，评价区域内没有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重点保护目标。

四、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将对周围地区人群身体健康，以及景观等带来不利影响。另外施工机械和车辆燃烧柴油排放的废气污染对建设地块附近的环境空气质量有影响。

本项目通过采取先进的施工机械及必要的控制措施，且施工期影响时间较短，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2、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项目正常施工时约有施工人员10人，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用水按每人80L/d，项目施工期约为1个月，施工期间总共产生的生活用水为24t/a，生活污水系数按0.8计算，则产生生活污水19.2t/a，施工人员所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机械施工作业以及运送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

随着施工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将不再存在，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本评价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及声环境质量达标。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项目正常施工时约有施工人员10人，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1kg/d，项目施工期约为1个月，施工期间总共产生的生活垃圾为0.3t，场区垃圾箱暂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5、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从电场现有员工中调配，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项目仅是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仓库，无工艺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不会产生新增废水。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因此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采用地上储罐，因此，在正常生产状态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事故状态下可能会地下水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运营期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应对本项目储罐、废液池等区域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并进行严格的地面防渗、防腐处理，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预防及减轻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

③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废矿物油不易溢流与下渗污染周围土壤。因此，废矿物油的渗漏对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6、运营期大气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加强危废储存库通风，定期清运废矿物油桶、废染色剂桶、废包装桶。

7、运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所用设备为照明设备，不产生噪声，运营后不会对场界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8、运营期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暂存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身不产生固体废弃物。本项目运营期储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染色工序产生失效的废固色剂、支联剂、纯碱、柔软剂、缩绒剂、释氯剂、石蜡、抗起球剂，染色工序使用过的废固色剂、支联剂、纯碱、柔软剂、缩绒剂、释氯剂、石蜡、抗起球剂，以及所用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桶，本项目储存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工程可行性结论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储存库实施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在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理，生态环境影响得到有效减缓，可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控制在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和范围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

2020年12月7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0]355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表 2-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施工期加强了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缩小了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设有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与批复一致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 ³ 。	与批复一致
3	危废贮存间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通过导流槽流入收集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与批复一致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与批复一致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临时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通过导流槽流入收集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批复一致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本项目编制了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 1506022021019L。	与批复一致
---	---	---	-------

表四 污染物检测内容及结果

4.1 污染物验收监测项目及监测因子、采样布点、监测频次					
表 4-1 污染物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废气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共设 4 个点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四周		噪声
4.2 验收监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4-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3 废气检测结果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 年 7 月 9-10 日			测定时间：2021 年 7 月 11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mg/m ³)			
		厂界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1-7-9	14:00	1.31	1.23	1.37	1.34
	15:00	1.29	1.21	1.22	1.43
	16:00	1.10	1.43	1.33	1.44
	17:00	1.34	1.38	1.36	1.20
2021-7-10	14:00	1.28	1.28	1.01	1.13
	15:00	1.16	1.09	1.16	1.18
	16:00	1.37	1.04	1.13	1.19
	17:00	1.37	1.17	1.16	1.42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 ³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检出限 0.07mg/m ³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4mg/m ³ ，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					

4.4 噪声检测结果

2021年7月9日至10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4-4至表4-5。

表4-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年7月9日		测定时间：2021年7月9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85-2017 AWA6021型声校准器 BLZ-SB-130(3)-2020		测时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编号	测量值 <u>Leq</u>		测点示意图
	昼间	夜间	
1	50.3	40.4	<p>The diagram shows a square labeled '厂界' (Factory Boundary). Four monitoring points are marked with triangles: Point 1 is on the right side, Point 2 is on the bottom side, Point 3 is on the left side, and Point 4 is on the top side. A north arrow points upwards.</p>
2	51.7	39.7	
3	52.2	40.1	
4	50.6	39.9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 60dB(A),夜 50dB(A)。			

表 4-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年7月10日		测定时间：2021年7月10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85-2017 AWA6021型声校准器 BLZ-SB-130(3)-2020		测 量 时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49.9	39.6		
2	50.5	40.2		
3	51.1	40.8		
4	49.4	38.7		
/	/	/		
/	/	/		
/	/	/		
/	/	/		
/	/	/		
/	/	/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 60dB(A)、夜 50dB(A)。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9.4dB(A)-52.2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8.7dB(A)-40.8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5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依据《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现场环境保护设施须正常运行。
- 2、废气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动监测规范(HJ/T 194-2005)中的规定进行。
- 3、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对噪声测量仪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4、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 5、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 6、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4.6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纳入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机构,环保档案齐全。

4.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编制了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1506022021019L。

4.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该项目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意见

5.1 验收监测结论

5.1.1 废气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

5.1.2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9.4\text{dB}(\text{A})$ - $52.2\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8.7\text{dB}(\text{A})$ - $40.8\text{dB}(\text{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2 要求与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备的维修维护等运行管理，确保设施长时间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 2) 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定期检查防渗，杜绝各种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危废库



环氧树脂漆层



导流槽



围堰隔断



集液池



管理制度



通风系统



防爆照明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乔春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库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G5990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它仓储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48'12.29" E109°48'56.28"			
	设计规模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年产生量为 1.2t、废固色剂、支联剂、纯碱、柔软剂、缩绒剂、释氯剂、石蜡、抗起球剂量年产生量为 1.6t、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26 个。				实际规模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年产生量为 1.2t、废固色剂、支联剂、纯碱、柔软剂、缩绒剂、释氯剂、石蜡、抗起球剂量年产生量为 1.6t、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26 个。		环评单位		内蒙古同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0]3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0）355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库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同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库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2020年12月4日局审查会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西侧罕台镇南的东胜区城乡统筹试验示范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场地，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原有库房进行改造，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

均为 56m²，最大储存量为 2.87t。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危废贮存间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临时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废液收集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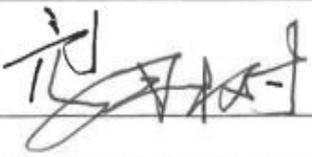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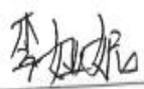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蒙古同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7日印发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绒纺事业部	机构代码	911506006264022554
法定代表人	王臻	联系电话	8543255
联系人	郭玉泉	联系电话	15547700033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轻纺街1号 109° 48'56.28"E??39° 48'12.29"N		
预案名称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绒纺事业部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p>本单位于2021年3月2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3.2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文件目录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4月6日收讫， 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4月6日 </div>		
备案编号	15060220210192		
报送单位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绒纺事业部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高新技术环保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RF-AQ-2020P0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方）：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高新技术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17日

签订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2号工商联大厦2010

有效期限：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

<http://www.nmjmhb.com>



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高新技术环保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罕台镇轻纺街1号现代羊绒产业园

通讯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轻纺街1号行政中心二楼

法定代表人：王臻

项目联系人：郭玉泉

联系方式：18847707012

受托方（乙方）：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高新技术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乌兰村

通信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2号工商联大厦2010

法定代表人：崔星

项目联系人：崔景宇

联系方式：13739977886

投诉受理：0472-6167469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获得专项无害化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高新技术环保有限公司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态废弃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弃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压液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水泥窑协同处置服务。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工作：

1.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地点：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乌兰村中联水泥厂
2.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期限：合同约定期限
3.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负责废弃物的安全包装，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弃物名称标签；
 - (2) 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弃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负责废弃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弃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 (4)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3. 甲方确保在合同期限内实际转移量不得低于合同计划转移量的 80%。
4. 甲方保证送检样品与所转移危险废物的各项检测指标在规定范围内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危险废物类别

1. 危险废物信息表



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高新技术环保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计划转移量(吨)
1	助剂	900-999-49			毒性	液态	0.3
2	染料	900-255-12			毒性	固态	2
3	包装物	900-041-49			毒性	固态	1

2. 初测结果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方式为：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送检时间	检出时间	性状	气味	热值	氯值	硫值	PH值
染料						4395	3.96%	3.75%	7
染料						4395	3.96%	3.75%	7

1. 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价：助剂 50 元/公斤，染料 10 元/公斤，包装物 6 元/公斤，总费用为含税金额，以实际称重为准，含增值税税率为 6%。

注：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时以乙方实际称重为准，并且提供实际电子称重单，如磅差超出国家计量误差范围，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第三方检测，第三方必须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定的检测证书。

2.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处置费用增值税正式发票，开具发票后付款，税金由己方承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本期转移危险废物处置费的 100%。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高新技术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账号：1500 1677 4360 5251 0660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高新技术环保有限公司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并已完成

2.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甲方负责联系运输，甲方负责与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签订运输合同，货物运输风险由运输方承担，危废转移前甲方须向乙方提交转移申请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确认后后方可转移，如甲方在没有乙方确认转移申请的情况下进行单方面转移，造成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负责。（转运流程：签订危险废物协议—甲方申办环保部门转移手续—甲方提出转移申请—乙方确认运输计划—甲方组织运输）。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6.2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危险废物处置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4.3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计划转移量的80%—实际转移量）×处置单价×30%。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郭玉泉 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崔景宇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高新技术环保有限公司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对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王根才（签字）

2020年12月17日

乙方：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高新技术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崔星（签字）

2020年12月1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

联 系 人: 郭玉泉

联系电话: 0477-8124192

委托日期: 2021.05





NO. J06XPYHC18Y8



扫描二维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市场主体、行业、经营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3413161426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室内空气监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环境技术评估、检验检测、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检测、油气回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元)
营业 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儒国际大厦15层1506室
2015年07月06日至2045年07月03日

登记机关 关 2021年 05月 1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